

泉州府志

第十二册

卷之二十五至
卷之二十六

K2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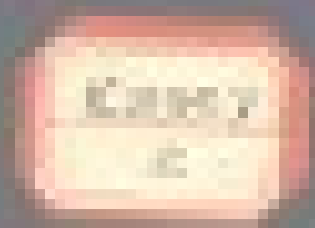
2

泉州府志

卷之二十一

藝文志

詩



泉州府志卷之二十五

海防

泉濱海三百餘里魚鹽之利民倚爲生而舟航流通
百貨雲集尤藉海以運然考之舊志泉地煽動海寇
居多故海禁不可過嚴而海防不可不豫也自宋眞
文忠以後講求防海之術至詳且悉我

國家掃明季餘氛置臺灣爲泉外府復於金廈兩島建
大帥控制之沿海要衝設戍舟師聯絡偵巡制至善
矣顧汎口出入之會良民或受畱難奸宄間至放縱

革陋規別善惡奉公查緝未雨綢繆是在文武大吏
振飭而澄清之斯鯨鯢潛消海邦永靖矣作海防志
宋

嘉祐三年知福州守蔡襄奏請沿海地方教習舟船以備

海道

疏畧福州興泉漳沿海四郡其巡檢下兵士多不習舟船緩急不足使令今除已行逐處修葺舢舨魚船

各取現管數日編籍外其兵級常切教習舟船諸會水勢以備差使

元豐二年撥禁軍一百人增防小兒水寨巡徼晉南惠同

四縣沿海地

後撤回禁軍改招土軍增額十人淳祐間增至三百一十人○按寨建于熙寧間時

又有石湖石井

皆防海小寨

靖康三年輔臣李綱奏立沿海水軍戰艦

紹興臣契勘廣南福建路近年

多有海寇官司不能討捕帥司無戰艦水軍坐視獨獺
頻海之民罹其荼毒船艚既多愚民嗜利喜亂從之者
衆寔成大患伏望下逐路帥司置戰艦集水軍常切教
閱習於風濤之險以水夫駕舟以官軍施放弓弩火藥
雖賊權竊忽可
以追逐掩擊

紹興六年設水軍一百五十人隸泉州都巡檢使管轄乾
道間增至三百九十人

紹興二十六年福州將鄭廣將水軍來屬殿前右翼軍

詳見

制軍

紹興三十年令安撫司籍募土豪水手漳泉福興積募到

泉州府志

卷之三十一 海防

一

船三百六十隻水手萬四千人仍於濱海巡檢下土兵
內取七分識水勢人每月一次同土豪水手船出近海
港口教閱三五日復回本處

乾道二年令括諸司船分甲乙丙更番品搭本州晉江南
安惠安同安四縣計船二十一隻

甲番十隻乙番
九隻丙番二隻遞年

輪次牒下屬縣拘集以備安撫司起撥

乾道八年增設水軍置水灣寨分兵守之

詳見
軍制

淳熙十三年城南置寶林寨城東置法石寨各分兵守之

詳見

嘉定十一年增法石兵立寶蓋寨移寶林兵

俱詳見軍

密院措置沿海事宜賊泉之為州控臨大海實關賊要

會之地國家南渡之初盜賊屢作上勤憂顧置兵立戍

所以為海道不虞之備者至詳且密開闢軍興之後卒

戍生還者鮮舟楫蕩不復存於是武備空虛軍政廢壞

有識之士所共寒心近者溫明羣盜窺見軍弱輒萌侵

軼之志仰賴聖朝威德廣被亟遂肅清僅幸日前之警

粗平因循苟勝不復少加經理安知其亡後日之患其

不揆迂愚竊思所以為久安之計者近選委本州觀察

推官李方子知晉江縣徐叔用同左翼軍副將邱童等

遍行海濱審視情形今據逐官申稱見沿海列戍要在

控扼得所布置得宜士卒精練器械齊整舟楫便利而

又習熟風濤然後緩急可用今來左翼水軍三寨日費

林曰法石曰永寧本州沿海四寨其緊要者二在晉江

曰石湖在惠安曰小兜雖已得控扼之數然寶林去城

甚近距海殊遠其勢稍緩而適有新舊兩寨至頭去

州一百二十餘里正闕大海南北洋舟船往來必泊之

良州府志

卷之三

地旁有支港可達石井其勢甚要而前此未嘗措置此
控扼之未盡得其所也寶林所屯水軍三百其數為多
法石雖有一百二十餘人然正為防海衝要之地其數
尚少永寧步軍之數倍於水軍誠為倒置此布置之未
盡得其宜也諸寨軍兵雖以老弱法石軍器雖於大軍
遇事關請未免稽遲大軍戰艦僅可足用自餘諸寨船
隻俱無徒有舟師之名初無其實至於營房倒塌器械
闕少亡具尤甚若不及今逐一整備臨時必至誤事今
條具合行措置事件下項須至申聞者又請修沿海軍
政狀賊船南通未盡就擒風濤瞬息往來無時某昨守
本州自捕賊首趙希御等之後具申朝廷蒙發下度牒
一十五道應副本州修整戰船創立團頭寶蓋及修葺
法石永寧二寨添屯水軍增置石湖小兜水軍名額以
至儲蓄軍糧葺理器甲色色具備每歲舉行水教及立
諸寨巡海界分今再至見逐項事多廢弛軍船壞爛而
不修軍額死亡而不補營房頽墜器甲損失自統制齊
敬到官方稍繕治尚未能就緒及至賊船侵軼郡境倉
卒公雇民船應制大軍之用故特具

卒竟以船小不能成全功及晉江同安民船聚集而賊徒亟遁事已無及今賊徒深入廣南正當泊回之時必有遣其剽切者豈不虧失國課又福泉興化三郡全仰廣米以贍軍民賊船在海未船不至軍民便已乏食糧價翔貴公私病之其爲利害固已不細况其在海每劫客船小則禁之大卽取而爲己之船其人或與鬪藏則殺之懦弱不堪用則縱放之或沈之水中而擄其強壯能使船者爲己之用稍忤其意輒加殺害故被擄之人只得爲出死力其始出海不過三兩船俄卽添作二三十隻始不過三五十人俄卽添爲數百以至千人今諸賊在海人船已多若不及早殄除則日增月益其害未有窮已某見與統制齊敏商議整促水軍及添創大船葺理諸寨務在先
備使賊不敢犯

淳祐三年安撫司措置沿海諸州民船時本州括責晉江

船五十七隻糾首船二十隻南安投籍船一隻括責船

二隻惠安括責船三隻同安括責船七十六隻計一百
五十九隻分爲十番自甲至癸每歲更番調一十三隻
四縣品搭起撥其修船犒賞隨縣措置以州將一員押
至福州交安撫將官管轄赴沿江屯戍事已乃還

明

洪武初禁民不得私出海

洪武五年命造海舟防倭

洪武二十年命江夏侯周德興入福建抽三丁之一爲沿

海戍兵防倭移置衛所當要害處時泉設衛一曰永寧

守禦所五曰福全曰崇武曰中左曰金門曰高浦又設

巡檢司一十九是年設浯嶼水寨

詳俱見軍制

洪武二十一年命湯和行視閩粵瀕海地築城增兵置永寧指揮使及崇武福全金門高浦千戶所

洪武二十三年令濱海衛所每百戶及巡檢司皆置船二巡海上盜賊

洪武二十五年衛所軍與諸郡互調

永樂四年命豐城侯李彬等沿海捕倭招島人蛋戶賈登漁丁爲兵

嘉靖二十六年都御史朱統副使柯喬以海灣耆民充捕

盜

御指揮黎秀議日本倭先年內犯朝廷屢下備倭之詔及委重臣以督海防是以海洋久安今承平日久

軍民趨利忘害而各處輕生之徒懷臂向前私通貿易向嘗緝絕今復啓繁若不預行究治恐禍患日深卒難禁制也既而復上議曰近署安邊館事諭知達禁通番大船之詳其船皆造於外島而泊於內海或開篷以通番或轉售於賊黨而為嶼漸尾長嶼海滄石馬許林白石等灣乃海賊之淵藪也近欲行禁治恐海甲勢要抗拒不服反速其禍乞行府縣巡捕官親詣各灣密行擒治船隻應燒燬者燒燬應畱用者畱用使頑民知警而通番之風少息矣議上秀遂大為漳泉耆民捕盜恕謗致劾免官後十餘年倭患大熾沿海數千里生靈靡不荼毒

嘉靖

三十七年都御史王詢請分福建水軍福興為一格

泉漳為一路各領以參將泉漳參將駐諸安自南日山至浯嶼銅山元鐘等處皆聽節制

嘉靖三十九年都御史唐順之請嚴福建沿海通倭之禁

籌海圖經倭寇旋聚而來動以千萬計非能自至也由福建內地奸人接濟之也濟以米水然後敢久延濟以貨物然後敢貿易濟以割導然後敢深入所以稽察之者其在沿海家司之官乎稽察之說有二其一曰稽其船式蓋國朝明禁寸板不許下海法回嚴矣然濱海之民以海為生採捕魚蝦有不得禁者則易以混焉要之雙桅尖底始可通番各官司於採捕之船定以平底單桅別以記號違者燬之照例問擬則船有定式而接濟無所施矣其二曰稽其裝載蓋有船雖小亦分載出海合之以通番者各官司嚴加盤詰如果採捕之船則計其合帶水水之外有無違禁器物乎其回也魚蝦之外有無販載番貨乎有之即照例問擬則載有定限接

濟無所容矣此須海道官嚴行設如某寨責成某官某地責成某哨某處定以某號某海東以某甲如此而謂通番之不可禁吾未之信也

嘉靖四十一年總兵俞大猷請修沿海墩臺以備瞭望

猷條議山海事宜揭一日修墩臺以備瞭望蓋寇盜之來先見則衆心不駭領待則謀畫有定國初倭奴爲害故於沿海去處各置水寨守備仍於沿海高阜設立墩臺以爲瞭望之所保民除害之規一何詳且盡哉今者海寇之患不減倭奴沿海墩臺壓廢瞭望無人故寇得以乘隙竊發掩吾民之不能宜討其善而復之則賊船未至之先村民已知所儆戒欲趨避則得其方欲捍禦則得從容合勇以乘勢也

嘉靖四十三年巡撫譚綸請復五寨舊地各以武職一人

領之譚畧五寨守扼外洋法甚周密悉宜復舊制以烽火

募設把總分汛地勇兵城嚴會哨改三關泰縣中
分新募浙兵為二班各九千人春秋番上各縣民壯皆
補用精悍每府領以武職一人
兵備使者以時酌視皆從之

隆慶四年添設浯銅遊兵

詳見軍制

萬歷二十五年添設浙營兵戍泉

詳見軍制

萬歷二十五年添設澎湖遊兵

嘉隆間海寇會一本沐陽巢穴于此萬歷二十年倭

有侵難龍淡水之耗議者謂澎湖密邇不宜坐失乃設官兵先據險戍之初創一遊四哨後以孤島寡援增設一遊總哨旋裁去
兵復船額見軍制

國朝

順治十八年遷沿海居民以垣為界三十里以外悉墟其

地

康熙十八年命沿海二三十里量地險要各築小寨防守

限以界牆

時耿逆之亂遷民悉復故土及定閩粵疏稱遷界累民聽其自便至是督撫

康熙王平

上請遂

再遷焉

康熙四十二年覆准沿海各營洋面有島有嶼宜另為派

定船隻以將備帶領常川駐守其餘各汛以千把遊巡

又是年覆准各處商船出東洋者必由定海鎮所轄要

汛掛號往噶喇吧呂宋等處船出洋必由澎湖南澳所

審之要汛掛號其或自浙入閩日閩人所審則必經定

汛掛號

康熙四十六年覆准閩省漁船准與商船一體往來欲出
海洋者將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有犯餘
船盡坐桅之雙單並從其便嗣後造船責成船主取灣
戶族里長鄰右保結倘有作奸事發與船戶同罪

康熙四十八年覆准閩粵江浙四省每年輪委總兵官親
領官兵自二月初一日出洋在所屬本汛洋面周遍巡
查至九月底撤回遇有失事獲賊照例分別題奏議敘